

《地理标志 基础术语》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地理标志 基础术语》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地理标志 基础术语》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的任务之一，项目计划编号为“20220325-T-463”。本项任务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由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等共同组织标准起草工作。

本标准是地理标志系列基础标准之一，本系列标准结构如下：

- 《地理标志 基础术语》（计划号：20220325-T-463）；
- 《地理标志认定 产品分类与代码》（计划号：20214639-T-463）。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山东大学、山西大学、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二）制定背景

1、推动地理标志工作高质量发展

制定标准并依标加强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是推动地理标志“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重要举措，是积极适应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必然要求。推动地理标志工作高质量发展，就要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关键技术标准前期研究，推进地理标志基础通用类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地理标志基础术语标准作为基础通用标准中最为重要和关键的标准之一，是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与运

用的基础依据，为地理标志主管部门对地理标志产品进行认定、保护和管理提供技术参考。

2、健全完善新型地理标志国家标准体系

《标准化法》中指出“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基础标准是指以相互理解或品种控制为编制目的形成的具有广泛适用性的标准，是编制其他标准的基础。我国现有地理标志国家标准 147 项，其中产品标准 146 项，基础通用标准 1 项，为 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该标准中未涉及地理标志基础术语内容。对于工作开展中的需求，目前地理标志基础通用类标准严重缺失导致地理标志相关工作开展无标准文件可参考，不能满足我国地理标志产品特性保护与地理标志产品发展的要求。加强地理标志标准体系的规划和研究，加快构建涵盖地理标志识别、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的地理标志标准体系，要合理规划各类标准在标准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加大基础通用的推荐性标准的制修订力度。地理标志基础术语标准作为基础通用标准中最为重要和关键的标准之一，急需制定填补空白。这将有利于健全完善新型地理标志国家标准体系。

3、落实十四五国家地理标志相关政策规划的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中指出，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关键技术标准研究，推进地理标志基础通用类和产品类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到了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制定。

由此可见，地理标志基础通用类的相关标准急需出台。

因此，标准作为制度实施的技术支持条件，基础通用类的相关标准急需出台。地理标志产品基础术语标准对规范和指导地理标志保护工作起到非常重要的意义。

（三）主要起草过程

1、成立国家标准起草组

2023年4月，我院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科研项目《地理标志基础术语国家标准研制》，《地理标志 基础术语》国家标准是该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之一。研究任务下达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草案内容和整体框架进行了研讨，初步确定了标准框架及结构。

2、形成国家标准建议草案

2023年5-7月，标准起草组分工协作，收集、整理和分析地理标志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标准，开始起草标准草案。项目组充分收集和整理我国现有地理标志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摸清我国地理标志产品实际状况、现有标准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经过起草组成员反复研讨后，形成国家标准建议草案。

3、形成国家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2023年8-9月，在国家标准建议草案的基础上，标准起草组多次召开内部研讨会，不断对标准的框架构造和主要技术内容进行完善，先后形成2稿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4、形成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3年10月，标准起草组组织召开了标准起草组内部研讨会，起

草人员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研讨，标准起草组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草案的技术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适用性原则。本标准术语词条的选择，充分考虑了目前我国地理标志的需求，结合了相关的国家标准和技术文件，以及目前在地理标志中使用的、已约定成俗的词汇，重点选取了实施过程中的主要业务术语和近几年中的一些常用术语，最终形成本标准所包含的术语和定义。标准起草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各地的实践经验，吸收了现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核心技术要求，保证标准的适用性。

2、规范性原则。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0112-2019《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GB/T 20001.1-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标准内容和格式严谨、规范。

3、协调性原则。对于已在其他国家标准中出现过的术语，尽量引用或改写原有的相关标准中出现的术语和定义，以保证标准间的协调统一。术语英文对应词与国外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保持一致，确保英文对应词的专业性、协调性。基于对我国地理标志准确的、统一的理解，对地理标志领域的相关概念有一致的理解去选词。词条释义主要参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为主的各部门出

台的相关文件等内容。作为地理标志的基础通用性标准，与我国现行的法规和标准等协调一致、配套使用，相互支撑。

4、科学性原则。标准起草工作组潜心研究，参考权威著作、相关标准或工具书开展了深入细致的技术攻关工作。收集、梳理、筛选 28 个术语，对每条术语和定义都进行反复推敲，确保术语和定义的科学性、准确性。

（二）主要技术内容说明及制定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参考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委政策文件，以及与术语有关的相关标准，主要参考资料如下：

（1）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名称	通过/修正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018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年

（2）政策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354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33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4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
6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议日内瓦文本》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3）相关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	GB/T 10112
2	《建立术语数据库的一般原则与方法》	GB/T 13725
3	《术语工作 词汇 第 1 部分 理论与应用》	GB/T 15237.1
4	《术语工作 概念与术语的协调》	GB/T 16785
5	《标准编写规则 第 1 部分：术语》	GB/T 20001.1

1、适用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的通用术语、认定术语和保护术语。

本文件适用于我国地理标志产品的审查认定和保护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基础术语

本文件在对地理标志相关术语总结的基础上，主要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对术语进行分类定义，共涉及术语和定义 28 项。其中，包括了地理标志基础术语中的通用术语（8 个）、认定术语（12 个）、保护术语（8 个）等 3 个类型，其中直接引用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性文件中术语和定义 2 项，改写 7 项，自定义 19 项。术语来源及类型详见表 1。

表 1 基础术语及来源

编号	章条	术语	来源	类型
1	3.1	地理标志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改写
2	3.2	地理标志产品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	改写
3	3.3	产地		自定义
4	3.4	质量特色		自定义
5	3.5	特定工艺		自定义
6	3.6	声誉		自定义
7	3.7	自然因素		自定义
8	3.8	人文因素		自定义
9	4.1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自定义
10	4.2	产地范围		自定义

编号	章条	术语	来源	类型
11	4.3	真实性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	改写
12	4.4	地域性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	改写
13	4.5	特异性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	改写
14	4.6	关联性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	改写
15	4.7	历史渊源		自定义
16	4.8	立地条件		自定义
17	4.9	保护要求		自定义
18	4.10	受理公告		自定义
19	4.11	加工要点		自定义
20	4.12	认定公告		自定义
21	5.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直接引用
22	5.2	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公告		自定义
23	5.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直接引用
24	5.4	综合标准体系	GB/T 13016-2018《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改写
25	5.5	质量保证体系		自定义
26	5.6	检验检测体系		自定义
27	5.7	产地溯源		自定义
28	5.8	国际互认互保		自定义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地理标志管理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原产地地理标志登记注

册和行政裁决，拟定统一认定制度并组织实施，为有效保护地理标志奠定了体制机制基础。先后出台了《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正在修订部门规章《地理标志保护规定》，制定《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起草《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机构改革以来，地理标志领域开展了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等工作，核准更高效、服务更优化、监管更严格。通过加强对地理特征明显、人文特色鲜明、质量特性突出的地理标志实施保护，地理标志数量稳步提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加、规模逐步扩大。

地理标志基础术语是我国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和国家监管部门开展工作的基本依据。我国目前尚未对地理标志基础术语进行过权威界定，使标准制修订、国家监督管理、地理标志申请及保护等工作出现无标可依、无据可循的情况。因此，有必要研究和制定地理标志基础术语国家标准，用以明晰和界定我国地理标志相关术语。围绕地理标志产品认定、保护及管理现状及标准化需求，研究基础术语的定义。标准内容包括：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通用术语、认定术语、保护术语和管理术语等部分。

该标准整体上在地理标志的产业发展中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有利于国家监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在地理标志基础术语方面给出了指导意见。目前，已批准2498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2.5万余家，标准适用对象数量庞大，同时标准在规范相关行业发展上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因此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能够科学地统一和规范地理标志相关术语，帮助使用者认识、理解地理标志基本概念、原则，能够从基础上规范行业发展，夯实地理标志领域标准的根基，方便整个行业日常的交流与合作，以便于规范地推广地理标志的应用，打好地理标志的实施基础，为高质量开展地理标志保护提供支撑，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目前地理标志基础通用类标准严重缺失，地理标志基础术语无相关标准文件可参考。本标准作为术语标准，无有关数据作为要求性条款。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我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尚未发现本标准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相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建议本标准与本标准同领

域的其他系列标准配套使用。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GB/T 20001.1-2001 给出的规则起草。

国家标准起草组

2023 年 11 月